

在矯正機關委託（同意）證明書

本人 王○○ (民國 XX 年 XX 月 XX 日生)，因在矯正機關收容，無法親至貴所辦理：

☐補發國民身分證 (民國 年 月 日遺失在 地點)

☐印鑑登記 ☐印鑑變更登記

☐印鑑證明 份

申請目的：

(請勾選 v)

☐不動產登記

☐法院公證、提存

☐土地重劃、區段徵收 ☐領取土地徵收補償費

☐金融機構存戶死亡，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

☐銀行保險箱承租人死亡，繼承人申辦繼承

☐不動產抵押設定、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

☐其他：

☒未成年子女 王○○ 之 遷徙登記 事項

☐其他事項：

茲 ☐特委託

先生 (女士) 代辦無訛

☒同意配偶

林○○

單獨辦理

，嗣後如有異議，概由委託

(同意) 人負責，特此證明。

此致 桃園市楊梅區戶政事務所

委託(同意)人：王○○

(收容人請簽名捺印指印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HXXXXXXXXX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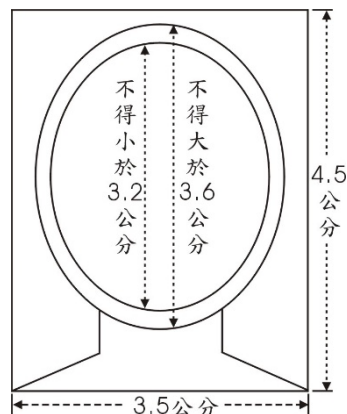
戶籍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受委託人：(簽章) 林○○

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XXXXXXXXXX

電話：03-XXXXXXX



(補領身分證請附2張相片，1張黏貼並於騎縫處加蓋機關證明章，1張浮貼免用印)

收	容	人	指	紋	核	對	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_____號 收容人： 左(右)手拇指指紋屬實	核對人	場主	舍管		機關	章戳	
		承辦人					

中華民國 XXX 年 X 月 XX 日

說明：依民法第3條第3項規定，如以指紋代簽名者，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，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。故依上述規定須有二人證明始能生效。補發國民身分證之受託人限收容人已成年直系血親或配偶。

「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」委任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
身分證影本正面

身分證影本反面

※本聯由戶政事務所留存

說明：

- 1.為了保障委任人及受委任人的權益，在身分證影本上可自行註記「僅供代辦印鑑證明核對身分使用」之文字。
- 2.印鑑證明書，大都於不動產物權或於法律上重要權利之得喪、變更有重大影響之事項，作為當事人表示真意之主要憑證(最高法院70.9.25(70)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)。
- 3.受委任人申請印鑑登記、變更或證明者，應繳驗受委任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，及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、委任書及印鑑章(或原登記印鑑章)。